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3月17日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建议，提名范庆伟先生、李会君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科先生、宋银立先生、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4、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培银 丁乃秀 宋银立**

2021年3月1日